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深劳人仲委〔2020〕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在线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现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线审理工作规则》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本委之前印发的《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线审理工作规则（试行）》（深劳人仲委〔2020〕5号）不再适用。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21日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在线审理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线审理秩序，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当事人维权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线审理，是经当事人同意，借助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微仲裁平台（以下简称“微仲裁”）的多路实时视频交互功能，仲裁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分别在不同场域同时参加的在线审理方式。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使用“微仲裁”，进行在线审理：

（一）当事人或代理人因路途遥远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庭的；

（二）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争议不大的；

（三）庭前已经完成证据质证，或已完成证据交换且同意放弃核验证据原件（物）的。

除上述案件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仲裁庭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实行在线审理：

（一）公告送达的案件，可视为公告送达的受送达人放

弃在线审理异议权，经申请人同意的，可以实行在线审理，但受送达人知晓且不同意在线审理的除外；

（二）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同意在线进行陈述、辩论、质证、调查等仲裁活动，且具备在线审理条件和能力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仲裁庭不得实行在线审理：

（一）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不同意实行在线审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不具备参与在线审理的技术条件或能力的；

（三）需要现场核验证据原件（物）的；

（四）仲裁庭认为不宜在线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在“微仲裁”中作出的仲裁行为效力等同于线下仲裁行为效力，在线电子签名与线下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庭前准备

第六条 书记员应于开庭三个工作日前，征求当事人实行在线审理的意见，并将相关通话内容刻录光盘归档备查。当事人同意实行在线审理的，书记员应向当事人或代理人送达《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线审理告知书》，告知其仲裁权利义务、庭审纪律和法律责任，并要求当事人提前登录“微仲裁”，完成在线身份认证。

需委托代理人的，应当于开庭前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及时登录“微仲裁”完成在线身份认证。

第七条 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虚假信息，涉嫌进行虚假仲裁活动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仲裁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组织当事人使用“微仲裁”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

庭前证据交换或质证可以无需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当事人通过图片、音频、文字等非视频交互方式完成。

第九条 当事人同意他人在自己选择的场所旁听庭审的，应于开庭一个工作日前向仲裁庭报备旁听人员的身份信息。仲裁庭核实身份后可以准许旁听。

第三章 庭审程序

第十条 开庭前，书记员应检查确认仲裁庭和远程端当事人的网络条件、设备符合在线审理需要，并查明庭审参加人上线情况。发现庭审参加人未按时登录的，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在线审理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仲裁员或书记员通过“微仲裁”进入在线视频庭审，宣布开庭、案件案由、仲裁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

（二）确认当事人或代理人对在线审理的相关权利义

务、纪律和法律责任的知晓情况，及对在线审理过程中形成的音频、视频等电子数据的真实、合法性的认可情况；

（三）询问当事人或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

（四）申请人陈述或确认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发表答辩意见；

（五）当事人或代理人发表质证意见。庭前已经完成质证的，可以不再进行质证；

（六）仲裁庭调查与争议相关的事实；

（七）当事人或代理人发表辩论意见。但调查过程中已经进行辩论的，可以不再进行庭审辩论；

（八）当事人或代理人陈述最后意见。

第十二条 实行在线审理的案件，仲裁庭认为需要补充调查案件事实或质证的，可以再次组织在线审理。

第十三条 在线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或代理人同意在线调解的，仲裁员可以在线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通过在线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仲裁调解笔录和仲裁调解书。仲裁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并在线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要求出具纸质版仲裁调解书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纸质版仲裁调解书的送达时间不影响仲裁调解书的生效时间。

第十四条 采用在线电子签名的，签署调解笔录或仲裁调解书前，仲裁庭应当再次确认相关人员的身份及代理权限。

第十五条 在线审理过程中，对违反仲裁庭纪律、扰乱

在线审理秩序或干扰在线审理活动的人员；仲裁员有权予以劝告、劝诫、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仲裁员有权决定休庭；情节严重的，仲裁员有权报请中止案件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线审理过程中，庭审参加人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庭审中断的，仲裁员应当宣布休庭，给予其合理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继续庭审。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可以另行安排庭审。

已完成的庭审过程中，庭审参加人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有其他证据反驳或仲裁庭需要进一步审理查明的事实除外。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线审理活动终止，由仲裁庭另行组织现场开庭审理：

（一）庭审参加人员存在违反庭审纪律等破坏庭审活动的行为，导致庭审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案情复杂，仲裁员认为不宜继续进行在线审理的；

（三）其他不宜进行在线审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庭审参加人明确同意在线审理，但不按时参加在线审理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在线审理的，视为中途退庭。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准许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准许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审理。

庭审参加人有证据证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在线审理或中途退出视频画面的，仲裁庭应另行安排庭审。

第十九条 书记员根据在线审理情况制作庭审笔录，并即时交庭审参加人阅知。庭审参加人在线电子签名确认后，仲裁员宣布庭审结束。

第二十条 在线审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书记员应当将录音录像刻录成光盘，放入案件卷宗保存。

第二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仲裁庭以在线审理录音录像所记载的内容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当事人或代理人退出在线审理前未确认庭审笔录内容的；

（二）当事人或代理人对庭审笔录内容拒不确认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线审理与现场开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线审理工作规则（试

行)》(深劳人仲委〔2020〕5号)不再适用。

附件：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线审理告知书

附件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在线审理告知书

_____:

您（单位）与_____的深劳人仲案【 】号劳动争议案件，经您同意，将于 年 月 日通过“深圳劳动人事争议微仲裁”小程序进行在线审理。请您按照以下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诚信参与仲裁。

一、参加在线审理的人员（以下简称庭审参加人）应当是案件当事人或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人。请庭审参加人按要求登录“深圳劳动人事争议微仲裁”，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如庭审参加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委并依法办理委托代理人变更手续。如因未及时通知本委或办理变更手续，导致实际参加人不一致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当事人本人承担。

二、本委可以通过“深圳劳动人事争议微仲裁”向您送达相关仲裁文书和服务信息。请您按要求及时接收、查阅，确保按时参加在线审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在线审理时，您应当使用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的场所，不得在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的场所或其他有损庭审严肃性的场所参与在线审理活动。

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您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申请回避，进行申诉、申辩、质询、质证；

(二) 请求调解、自行和解或要求裁决;

(三) 如您是申请人, 有权放弃、变更、撤回仲裁请求; 如您是被申请人, 有权承认、反驳申请人仲裁请求、提起反诉; 如您是第三人, 有权承认、反驳申请人仲裁请求。

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举证;

(二) 配合仲裁庭进行身份核查, 服从仲裁庭的安排;

(三) 保证在线审理顺畅, 不随意切断、离开视频画面, 不使用通讯设备干扰或中断在线审理;

(四) 遵守仲裁程序和仲裁庭纪律, 如实陈述案情、回答仲裁员提问, 对自己提出的主张举证, 不提供虚假证据或隐瞒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 尊重其他庭审参加人, 不使用侮辱性语言攻击谩骂他人, 不中断其他庭审参加人的陈述, 不做与在线审理无关的活动;

(五) 未经仲裁庭准许, 不得对在线审理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不得将在线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语音、视频、图片等内容外传、扩散、截屏或转发他人;

(六) 不得进行其他妨碍在线审理正常进行的活动。

六、在线审理过程中, 对扰乱在线审理秩序或干扰在线审理的人员, 仲裁员有权予以劝告、劝诫、警告;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仲裁员有权决定休庭; 情节严重的, 仲裁员有权报请中止案件审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追究法律责任。

七、在线审理与现场开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及

代理人在线审理过程中的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当事人本人承担。

请您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在本委指定的开庭时间按时加入会议进行在线审理。不按时参加在线审理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视频画面的，视为中途退庭。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准许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准许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审理。庭审参加人有证据证明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在线审理或中途退出视频画面的，仲裁庭另行安排庭审。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